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6 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3 )
- 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修正版 ) ..... ( 15 )
- 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修正版 ) ..... ( 23 )
- 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修正版 ) ..... ( 27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 ( 修正版 ) ..... ( 31 )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  
实施意见 ( 修正版 ) ..... ( 38 )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 承德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 ( 修正版 ) ..... ( 43 )

●各县（市、区）文件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53）
-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6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结果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4〕2 号

2024 年 9 月 29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对 44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 二、对 18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三、对 38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 四、对 4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 五、对 6 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入修改计划。

凡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 附件：1.承德市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承德市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承德市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承德市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承德市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附件 1

## 承德市予以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和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112号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2018〕1号
部门：市总工会（1件）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4号
部门：市政府办公室（1件）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4〕1号
部门：市体育局 1件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193号
部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1件）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文旅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14号
部门：市民政局（2件）		
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273号
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148号
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6件）		
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政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3〕38号
1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8〕125号
1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2020〕-18号
1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62号
1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77号
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承德市贯彻落实《河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21〕126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医疗保障局（2 件）		
1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14 号
1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规字〔2022〕1 号
部门：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1 件）		
1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08 号
部门：市财政局（3 件）		
1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78 号
1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2021〕3 号
2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利用河北省保障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30 号
部门：市发展改革委（5 件）		
2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器安全管控的通告	承市政办字〔2020〕48 号
2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普宁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72 号
2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风电、光伏发电资源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20 号
2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2〕1 号
2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普宁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50 号
部门：市卫生健康委（2 件）		
2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直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 3000 元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0〕57 号
2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2 号
部门：市气象局（1 件）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4 号
部门：市文物局（1 件）		
2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3 号
部门：市司法局（10 件）		
30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政府文件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6〕9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宣布失效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6〕145号
3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7〕84号
3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规〔2018〕3号
3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19〕65号
3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18号
3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1〕19号
3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1〕43号
38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2〕35号
3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承市政字〔2023〕37号
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3件）		
4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16号
4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117号
4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2〕5号
部门：市教育局（1件）		
4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内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36号
单位：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件）		
4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2018〕2号

## 附件2

## 承德市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城镇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11号
部门：市总工会（1件）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工资集体协商考核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38号
部门：市政府办公室（1件）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3〕1号
部门：市生态环境局（1件）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115号
部门：市民政局（1件）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300号
部门：市审计局（1件）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201号
部门：市财政局（4件）		
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32号
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5〕141号
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收入管理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29号
1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专项计划实施意见	承市政办字〔2019〕46号
部门：市发展改革委（2件）		
1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5〕21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风电项目竞争性配套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284号
部门：市林业和草原局（1件）		
1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京津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建设合作项目管护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01号
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件）		
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82号
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1件）		
15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4〕23号
部门：市农业农村局（1件）		
1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农业产业化增信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92号
单位：承德高新区管委会（1件）		
1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支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和承德高新区重点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106号
部门：市政府办公室（1件）		
18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78号

## 附件3

## 承德市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招商中心（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委委托代理招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17号
部门：市商务局（1件）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心城区小微企业稳增长稳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0〕48号
部门：市政府外事办公室（2件）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3号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礼宾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34号
部门：市生态环境局（1件）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87号
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件）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字〔2014〕98号
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7号
部门：市公安局（3件）		
8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字〔2014〕48号
9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居住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168号
1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224号
部门：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6件）		
1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7〕33号
1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120号
1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投资建设项目领域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22号
1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6号
16	承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试行）等六个“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文件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8〕102号
部门：市科技局（1件）		
17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8〕80号
部门：市财政局（5件）		
1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本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9号
1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土地收储偿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0号
2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本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58号
2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2014年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奖励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04号
2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2号
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件）		
2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承德市市辖区及高新区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15号
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件）		
2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5〕47号
2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98号
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件）		
26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承市政字〔2014〕81号
2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231号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232号
2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小饭桌”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71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0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小饭桌开办指导规范(试行)》和《承德市“小饭桌”星级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70号
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1件)		
3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规字〔2021〕1号
部门: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件)		
32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130号
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1件)		
3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5〕221号
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1件)		
3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开发区投融资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87号
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1件)		
3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90号
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件)		
3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6〕104号
37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桥区老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9〕68号
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件)		
38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	承市政规字〔2021〕1号

## 附件 4

## 承德市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修改内容
部门：市卫生健康委（1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3〕2号）	将“第十六条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应资质后 20 日内向市爱卫办报备。在我市提供服务的异地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在开展服务前 10 日内向市爱卫办报备。市爱卫办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已经登记建档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方便单位和个人选择、监督。”删除。
部门：市文物局（1件）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承市政规字〔2023〕3号）	1. 将“四、重点任务”“（三）健全长城保护机构队伍”中的第二句修改为“加强保护员对长城的日常巡查工作，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结合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纳入长城保护经费。” 2. 将“五、保障措施”“（四）严格责任追究”最后一句修改为“行政机关和保护机构在长城保护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件）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承德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办字〔2021〕126号）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严格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冀政办字〔2018〕6号）有关要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修改为“严格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冀政办字〔2023〕6号）有关要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
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1件）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承市政字〔2020〕5号）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河北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序 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修改内容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承市政字〔2020〕5号）	<p>2.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火灾事故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或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从其规定。”</p> <p>3. 将第七条修改为“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负责调查处理的地方政府指定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成员要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4.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相关部门应按照批复文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按批复文件，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p> <p>5.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相关部门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复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相关责任处理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负责牵头组织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向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督促落实。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适时对外公开火灾事故情况，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除外。”</p> <p>6.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p>

## 附件 5

承德市列入修改计划的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件）		
1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84号
2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国有建设用地提高容积率处理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字（2016）81号
部门：市气象局（2件）		
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2013）16号
4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2013）11号
单位：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承德供电公司（1件）		
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电网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4）163号
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件）		
6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18）269号

# 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修正版）

（2021年7月6日承市政字〔2021〕19号发布，根据2024年9月29日  
承市政规字〔2024〕2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保障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以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公开发布的各类文件的总称，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评估、清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为完成某项任务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制定机关的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 （一）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纪要、讲话材料）；
- （二）商洽性工作函；
- （三）工作规划、计划、要点；
- （四）工作考核、检查、行政追责等方面的文件；
- （五）内部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案；
- （六）人事任免及工作表彰、通报；
- （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等通知；
- （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九）行业技术标准类文件、技术操作规程；

(十)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文件。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遵循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及时清理的原则。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设定地方保护或者行业保护的内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应当明确内设机构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印发。

制定机关要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进行登记；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印发，并通过公报、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具体办法由制定机关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明确内设机构（以下统称法制审核机构）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 第二章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十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由主要实施的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起草。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吸收法律顾问、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征求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管理相对人以及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论证会、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研究处理，对提出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报请制定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第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提交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前，应当由本级司法行

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规范性文件在提交集体讨论前，应当由本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后，应当先由起草单位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再报本级政府，并随附以下材料：

（一）送审稿；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起草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采纳反馈情况等内容；

（三）征求意见的汇总和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五）其他有关材料。

政府办公机构审核后，认定属于规范性文件应予以进行合法性审核的，由政府分管负责人批转至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十六条** 向司法行政部门送审政府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政府办公室批转的合法性审核签。

（二）送审稿和起草说明。

（三）征求意见的汇总和修改意见采纳情况：

1.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报送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的，报送听证笔录；  
3. 涉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或者专业性较强，组织有关专家咨询论证的，报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四）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五）文件起草主要依据对照表。

（六）起草单位法制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初审意见（加盖起草单位公章）。

（七）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合法性审核初审意见应当包括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主要审查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有无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内容。

（八）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以上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十七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政府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严格审核以下主要内容：

-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是否属于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
- （三）是否含有不能设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等事项；
- （四）是否属于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且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事项；
- （五）制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八条**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除外。

起草单位补充说明情况或者提供材料等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期限，审核期限自送审材料补齐之日起计算。起草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合法性审核的，审核期限重新计算。

合法性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协调论证、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所需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核期限。

**第十九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出具审核意见：

- （一）规范性文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出具内容合法的意见；
- （二）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出具建议修改的意见；
- （三）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出具不合法或重新起草后报送审核的意见。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制定机关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条** 通过合法性审核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形成草案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提请集体讨论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如实列明合法性审核意见，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一条** 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二条** 因应对突发事件或者保障重大公共利益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制

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5年。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未明确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为2年。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公布相关解读材料。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材料归档制度，由制定机关办公室、起草单位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制定规范性文件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三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具体内容和程序按照《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执行。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和说明，一式五份。具备规范性文件网上报备条件的应当使用网上报备系统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接受备案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备案登记，对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对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三十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存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自行纠正并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建议人。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制定机关的答复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答复30日内提出复核建议。

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核建议；司法行政部门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范围的，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告知审查建议人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核建议。

接到复核建议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30日内进行复核，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备查。

#### 第四章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

**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后，实施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效果、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存在问题等，通过调查、分析、研判等方式进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向人民政府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废止的建议，由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实施、修改或废止。

**第三十五条** 评估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机关；
- （二）同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有两个以上机关负责实施的，评估机关由人民政府指定。

评估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评估和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可以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评估：

- （一）实施满2年的；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政策发生变化的；

- (三) 拟废止或者作重大修改的;
- (四) 实施机关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三十七条** 评估机关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专家论证等形式开展评估工作，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以及影响等进行调查和评价。

评估工作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具体事项，评估机关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有关专业机构完成。

**第三十八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当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
- (二) 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三) 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评价；
- (四) 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五) 评估结论及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继续实施、修改或废止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人民政府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工作，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清理。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或者组织专项清理。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开展清理工作。制定机关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实施部门提出继续实施、修改或废止的清理意见，经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部门自行组织，作出继续实施、修改或废止的处理决定，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

头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作出处理决定并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清理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一）内容合法、仍然适用，可以继续实施的，予以保留；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5年；
- （二）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 （三）有效期届满且不需要延长有效期的，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的，予以宣布失效。

制定机关应当将清理结果以目录形式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根据《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的；
- （四）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审查意见的；
- （五）未按照规定答复书面审查建议的。

**第四十五条** 根据《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违法规范性文件进行纠正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31日起施行。2017年4月18日公布的《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承市政字〔2017〕2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

# 承德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修正版)

(2023年8月16日承市政规字〔2023〕3号发布, 根据2024年9月29日  
承市政规字〔2024〕2号修正)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 在中华文明历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与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长城资源丰富、分布广泛等实际特点, 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秉持科学保护理念, 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的水平和质量, 延续长城文化景观, 发掘长城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脉, 深入传承、广泛弘扬长城精神。正确处理长城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统筹推进长城保护利用协调发展, 为建设“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助力。

##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重点, 科学规划。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丰宁金界壕遗址、滦平金山岭长城和宽城喜峰口段长城为工作重点, 开展长城保护中长期规划编制, 包含深入挖掘长城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和精神内涵相关内容, 使之成为新时代弘扬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文明、展示承德形象的靓丽名片。其余长城保护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和实际保护需要制定保护规划。

(二) 预防为主, 原状保护。在各类长城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河北省长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实施意见》要求, 注重长城本体预防性保护,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最低程度干预、预防为主、分级分类保护原则, 优先使用原材料和原工艺, 按程序申报实施, 充分听取专家意见, 妥善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保持长城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

(三) 公益优先, 规范利用。长城开放利用应以文物保护为前提, 以宣传展示长城文化、长城精神为目标,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 探索、创新展示利用模式, 推动长城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 坚决否定各类重利用、轻保护的行为。

## 三、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 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长城保护主体责任, 完善长城保护安全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 排除重大险情,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长城保护

格局，全面提升长城保护管理水平。

到2030年底，长城保护利用成果更好惠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融入百姓生活，长城精神得到广泛宣传，金界壕遗址、金山岭和喜峰口段长城成为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地标，长城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全面建立。

####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长城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全市长城资源复查，全面梳理全市范围内长城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建立长城资源数据库，加强对全市长城点段的动态管理。推进长城记录档案数字化工作。加强长城保护标识制作设置，对地表文物不明显、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长城点段标识，要进行排查修整，确保能够满足向社会公示和安全保护的要求。按照国家、省文物部门相关要求，核准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开展“2023—2033”十年长城保护规划编制，将长城保护区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严格保护。

（二）全面落实长城保护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保护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发布长城保护责任段，全面实现长城全程点段责任对应，实行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发改、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气象、人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长城保护相关工作。

（三）健全长城保护机构队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资源数量、保存现状和保护需求，明确长城保护机构，强化长城保护工作力量。加强保护员对长城的日常巡查工作，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巡查、看护工具，结合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纳入长城保护经费。通过将长城保护员纳入当地社会公益性岗位管理等方式调动保护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日常巡查职责，形成专业人员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长城保护队伍，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管理工作水平。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工作，研究组建承德市长城保护协会，团结凝聚长城研究专家、学者、长城保护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长城巡查检查工作。建立长城巡查检查制度，严格落实长城巡查检查要求。长城保护员每周对其管护长城段落巡查两次，如实填写巡查记录；乡镇政府每月对其行政区域内的长城巡查检查一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长城巡查检查不少于一次；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两轮长城点段全覆盖巡查。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对全市长城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辅助开展长城巡查检查，借助无人机、高清影像地图等比对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变化，及时发现破坏和危害长城安全的问题。加大长城保护执法力度，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紧密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加大长城违法案件查处

工作力度，坚决依法打击损毁、破坏长城及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犯罪行为。

（五）规范长城保护工程管理。长城保护维修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等必须依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坚决杜绝“保护性”破坏事件的发生。加强长城保护项目管理，严把方案审核关和施工质量关，确保长城保护项目实施效果。因自然灾害等突发原因导致的长城险情，保护机构应尽快开展抢险性保护，并尽快组织编制抢险项目方案，按程序报批；长城面临突发严重危险但是暂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时，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长城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加固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六）统筹协调城乡建设与长城保护的关系。加强长城周边建设管控，保护长城历史风貌，涉及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减少人为因素对长城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干扰。长城保护范围原则上划定为禁止建设区域，其上空作为净空管控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及周围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上报审批。

（七）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在保护第一、确保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按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承德段）建设保护规划》（承领导小组字〔2022〕1号）要求，推进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各项工作进展。金山岭长城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喜峰口长城抗战史实陈列馆等集中展示长城文化、反映长城历史、开展长城互动体验。紧扣长城主题，积极培育文化演艺、温泉滑雪、康养体育、研学旅行等一批新业态产品。依托长城沿线传统村落及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长城生态民俗旅游、长城特色民宿、写生摄影基地等乡村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八）提升长城研究阐释水平。进一步提高对长城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研究，深入挖掘长城所承载的历史和故事，组织编辑出版《承德·长城》专著，从历史发展、建筑艺术、防御体系、民族团结等多维度进行阐释，让人民群众从中汲取长城蕴含的厚重历史价值和精神滋养，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长城保护主体责任，以长城保护考核工作为抓手，着力把长城保护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建立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长城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将长城保护作为重点工作纳入文物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长城保护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长城保护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长城保护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长城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预算。健全长城保护利用多元

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长城保护利用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长城保护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确保长城保护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对贯彻落实不力，工作推诿扯皮，安全案件频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责任。对于市级长城保护工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差的责任单位，将根据具体问题予以追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大长城保护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长城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破坏长城的典型案件。造成长城损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行政机关和保护机构在长城保护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广泛宣传引导。加强长城保护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向长城沿线发放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普及长城保护法规政策和保护常识。充分利用全媒体传播，宣传长城特有的历史故事、历史人物，深入挖掘长城的历史文化价值，进一步阐释长城的丰富内涵和价值。对在长城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大力营造全社会保护长城的良好氛围，增强广大民众保护长城的自觉性。

附件

## 承德市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城保护传承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市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承德市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利用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张树国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王荣昌 市文物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文物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承德市文物局副局长李建来担任，联络员由承德市文物局文物保护科科长彭瑛担任。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由相关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分管负责同志如有调整，由继任领导补任。

联系人：李建来 13903142035 彭 瑛 13903246499

办公室 2037706

# 承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修正版）

（2023年5月25日承市政规字〔2023〕2号发布，根据2024年9月29日  
承市政规字〔2024〕2号修正）

**第一条** 为科学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及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辖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类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它病媒生物。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

**第五条** 各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含，不再列出）应将病媒生物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七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
-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 （三）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和考核；
- （四）组织对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进行指导；
- （五）协调各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六）市、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爱卫会成员单位实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制，按照以下分工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及密度监测工作；及时对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提出工作对策，组织督导考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餐饮服务场所、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场所）、药品生产、销售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经常性卫生监督管理；

（三）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集贸市场等场所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城乡建筑工地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及消杀工作；

（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公厕等市政卫生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

（六）市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防制设施，开展消杀活动；

（七）市水务局负责承德市市区水系、水库等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地的综合治理与消杀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两侧路产路权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和消杀工作，督促指导汽车客运站完善防制设施，完善防制资料，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

（九）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负责城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督促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防制设施，积极开展消杀活动；负责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民宿内食品卫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配合农业、卫健部门开展对“毒鼠强”等急性剧毒鼠药市场的专项治理工作；

（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对“毒鼠强”等禁用急性剧毒鼠药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兽药物的行为。组织做好农村地区、农田灭鼠、生猪屠宰厂及禽畜饲养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开展集中统一消杀活动，完善防制设施；

（十一）市发改委负责做好粮库、粮油加工单位等单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二）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公共场所（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及年度工作经费；

（十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根据各自分管企业分别负责监管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整治及完善防制设施；

(十四) 市委宣传部应开展组织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各类媒体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报纸上定期刊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定期制作播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相关节目；

(十五) 各区政府负责在辖区内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本辖区的公共区域防制设施达标。完成周边农村旱厕改造，环境整治，主街道露天垃圾收集点取缔等工作；

(十六) 人民团体、驻承部队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条**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病媒生物消杀和孳生地治理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做好病媒生物消杀和孳生地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综合措施，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治理：

- (一) 及时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堵塞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缝隙和孔洞；
- (二) 厕所、下水道、电缆（讯）沟、垃圾和污物收集容器、存（积）水处，应当密闭、冲洗、消杀、平整、疏通；
- (三) 化粪池应当加盖密封，定期清掏，粪便无害化处理；
- (四) 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设置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 (五) 落实其它有效防制措施。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仓储场所、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医院、学校、屠宰场、养殖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定期检查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科学指导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爱卫办应当根据病媒生物季节消长和密度情况，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区爱卫办的要求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将病媒生物密度保持在国家标准之内并达到C级及以上要求。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经营、使用的杀灭病媒生物药品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严禁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假冒伪劣的药品和器械。

**第十六条** 市、区爱卫办应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工作，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按照《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为12320和12345，12345负责将举报、投诉信息按照职责划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投诉人及12320或12345。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3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 承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修正版）

（2020年12月31日承市政办字〔2020〕118号发布，根据2024年9月29日

承市政规字〔2024〕2号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

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 （一）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 （二）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意见并就不同意见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

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15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

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三)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草案需要报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一并公布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机关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等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第三十七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

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承德市贯彻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修正版）

（2021年12月29日承市政办字〔2021〕126号发布，根据2024年9月29日承市政规字〔2024〕2号修正）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冀政办字〔2021〕121号，以下简称《支付办法》），提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能力水平，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承视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强化监管责任、加大治理力度，形成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司法联动惩处、社会共同监督的根治欠薪工作格局，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并依据有关规定运用考核成果，对履职尽责不到位、欠薪问题多发的进行约谈、通报。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管理，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大对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力度。

（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支

付办法》和相关规定，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制度监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以及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及时处理住建部门移交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案件的处罚工作。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制度监管，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五）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负责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的筹集、管理。

（六）行政审批部门。健全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制度，依法审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金融机构。负责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管理，优化专用账户的开设、撤销服务流程，加强账户资金拨付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系统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接，及时共享有关信息。

（八）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支付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九）建设单位。按照“谁建设、谁监管”原则，负责建设资金筹措，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建立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用工实名制管理等进行监管；发生农民工讨薪的，应当及时参与处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谁施工、谁清偿”原则，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规定；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按照工资保证金现行政策比例，依法缴存工资保证金；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劳动用工管理；建立用工台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资金使用、工资支付等进行监督；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十一）分包单位。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原则，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所招用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承担直接责任。

### 三、突出重点领域，强化源头治理

（十二）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制度监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强化结算周期与进度款支付节点相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及人工费用。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从源头保障工资支付。

（十三）严格项目审批管理。行政审批等主管部门要严格项目审批。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不予颁发。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十四）加强清理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工作联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在支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 四、落实保障制度，推进依法治理

（十五）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用人单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十六）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并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比例、拨付人工费周期等，及时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做好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统筹谋划和推进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推进《暂行办法》在新建、在建工程项目的全覆盖。

（十七）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以下简称《保证金规定》）要求，在

工程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或银行保函正本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应符合《保证金规定》中提出的开户银行应具备的条件，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服务。

（十八）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分包单位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每月将审核后的工资表等发放资料及时报送开户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对于务工不足 1 个月的短期或者临时性用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任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或者按日支付工资。

### 五、创新监管方式，做好常态治理

（十九）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全面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信息比对、大数据分析等功能，预警工资支付隐患。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审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及银行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协同监管，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二十）加强工资支付日常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台账，依法做好本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日常监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采取“双随机”抽查、全面巡查、重点检查等方式，依法及时查处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企业和项目，对因相关规范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六、强化行政执法，坚持综合治理

（二十一）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年度根治欠薪冬（夏）季行动，开展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全面排查欠薪隐患，集中化解欠薪陈案，预防新发欠薪案件。强化对上级转办（交办）以及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拖欠工资案件的督办力度，快查快处。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加强工资支付信用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用人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守法诚信等

级评价，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管理举措，定期公布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并与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对于失信的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三）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工程建设主管等部门及信访工作机构要完善应急预案，明确部门职责及处置流程，及时、妥善、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集体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市委网信、宣传等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控，加大正面宣传和普法工作力度，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规政策知晓度，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完善应急周转金制度，通过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维护社会稳定。

## 七、保障措施

（二十四）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贯彻落实《支付办法》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承德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社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二十五）强化督查检查。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对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检查，要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覆盖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评定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和依据。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向领导小组部门及成员通报相关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合力推进根治欠薪工作，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六）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落实《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冀政办字〔2023〕6号）有关要求，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本级政府组成部门相关负责人，依据《承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承市政办字〔2018〕277号）进行追责、问责，相关情况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承德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 审查方案（修正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仅有包装场地、工序、设备，没有完整的生产条件，不予生产许可审查。

**第三条** 本方案中引用的文件、标准通过引用成为本方案的内容（见附件）。凡是引用文件、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方案。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是指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中的食用菌种，经接种、发酵培养、灭活或不灭活、富集、乳化或不乳化、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或不调配、包装等工序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产品，片（块）、液体等其他状态乳酸菌制剂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五条**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的申证类别为其他食品，类别编号为 3101，生产许可证副页须注明品种明细为：其他食品：食品用乳酸菌制剂。

## 第二章 生产场所

**第六条** 厂区要求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不应在利用微生物生产的生物制品、化学药品等产品的生产场所附近建厂。

**第七条** 厂房和车间种类应与产品特性、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生产车间一般包括原辅料预处理区、种子制备区、配料区、发酵区、富集区、乳化区（工艺需要时）、干燥区（工艺需要时）、粉碎区（工艺需要时）、灭活区（工艺需要时）、复配或标准化区（工艺需要时）、半成品暂存区、成型区（工艺需要时）、内包装区及外包装区等。辅助设施包括准备间、缓冲间、二次更衣室、工器具清洗消毒区、原辅料仓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等。

工作种子批制作操作应在洁净区内的超净工作台完成。

生产车间设置可根据实际工艺进行调整，并符合本方案第八条之规定。

**第八条** 工厂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应衔接合理，建筑结构完善，能满足生产工艺和卫生要求。设计中应考虑：

- (一) 避免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 (二) 生产工艺对温度、湿度和其他工艺参数的要求，防止相邻车间受到干扰；
- (三) 便于原料储罐、发酵罐、半成品储罐等罐体内部和外部的清洁；
- (四) 发酵、干燥等工艺取风口应设置在干燥、清洁的位置，应便于清洗和更换过滤设施；
- (五) 通过合理布局、设置分隔等措施防止菌种、接触表面或包装材料受到微生物、化学品等污染。

**第九条** 厂房和车间应按照生产工艺和卫生要求，一般将作业区划分为一般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不同洁净级别的作业区域之间应设置有效的分隔，避免交叉污染。各作业区具体划分见下表。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生产车间及清洁作业区划分表**

产品名称	清洁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一般作业区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	工作种子制备区、富集区、乳化区、干燥区、粉碎区、复配或标准化区、成型区、内包装区、待包装的半成品暂存区	原辅料预处理区、配料区、发酵区、灭活区、准备间、缓冲间、二次更衣室、工器具清洗消毒区	外包装间、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检验室

**第十条** 清洁作业区的出入应有合理的限制和控制，清洁作业区的对外出入口应安装能自动关闭（如自动感应器或闭门器等）的门和（或）空气幕，并确保两侧的门不被同时开启。应设置原辅料包装清洁设施和包装材料清洁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应保持干燥，并尽量减少供水设施及系统，如无法避免，应有相应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清洁作业区应安装具有过滤装置的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并保持正压，防止非清洁作业区的空气进入清洁作业区而造成交叉污染。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的空气洁净度应符合 GB 31612 表 1 的要求，并应定期检测。

**第十二条** 库房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贮存食品用菌种及产品应具备相应的制冷设备或设施，以满足产品的贮存要求。

### 第三章 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生产设备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设备一般包括：

菌种制备设备（如：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等）

发酵设备（如：发酵罐、培养基输送设备等）

富集设备（如：离心机、浓缩设备等）

乳化设备（如：乳化罐等）

灭活设备（如：满足灭活工艺需要的发酵罐、乳化罐等）

干燥设备（如：真空冷冻干燥机等）

粉碎设备（如：粉碎机等）

原辅料预处理设备（如：沸腾制粒机等）

复配或标准化设备（如：混合机等）

包装设备（如：全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设备等）

本条款为常规设备，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工艺优化调整。

**第十四条** 主要物料的固定管道设施应标明内容物名称和流向。用于测定、控制、记录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应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五条** 供排水、清洁消毒、废弃物存放、个人卫生、通风、照明、温控、检验设备等设施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中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清洁作业区应安装空气过滤、调节设施，并定期清洁，更换空气过滤装置。厂房内空气应由清洁度要求高的清洁作业区流向清洁度要求低的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一般作业区应安装通风设施，及时排除潮湿和污浊的空气。

进气口应距地面或屋顶 2m 以上，远离污染源和排气口，并按洁净级别要求设置空气过滤设备。排气口应装有易清洗、耐腐蚀的网罩、防止动物侵入；通风换气装置应易于拆卸清洗、维修或更换。

在有异味、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等产生的区域应有排除、收集或控制装置。

**第十七条** 清洁作业区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应设置二次更衣。

**第十八条** 产品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所需的检验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分析天平（0.1mg）、天平（0.1g）、pH 计、干燥箱、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

台、灭菌锅、生物显微镜、恒温水浴锅。

#### 第四章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第十九条** 生产设备的布局与工艺流程设计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一) 活菌型生产工艺

接种和扩培→培养基灭菌→发酵→富集和乳化→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复配或标准化（或不复配或不标准化）→包装→贮存

(二) 灭活型生产工艺

接种和扩培→培养基灭菌→发酵→灭活（或乳化后灭活）→富集和乳化→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复配或标准化（或不复配或不标准化）→包装→贮存

具体产品按企业实际工艺流程生产，但其工艺流程必须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特性、质量要求、风险控制等因素，通过危害分析方法应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监控并记录各项指标。关键工序或关键点可设为：原辅料验收、接种和扩培、培养基灭菌、发酵、富集和乳化、干燥、复配或标准化、包装。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员要求、人员培训、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设置独立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依法合理配备与企业规模和管理水平等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各岗位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与企业规模、工艺、设备水平相适应。

##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原料特性、风险因素等制定原辅料的进货检验（或验收）标准、程序和判定原则，保证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等有关规定；使用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 14930.1 和 GB 14930.2 的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应建立以下菌种管控要求：

（一）应建立乳酸菌菌种鉴定、保存、使用及销毁处理制度。使用的原始菌种应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新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菌种来源证明或相应的具有菌种鉴定、遗传稳定性、安全性等证明材料或报告。

（二）菌种经鉴定后应及时冻干或采用液氮等方式保存，应至少保存 2 份，一份供长期保藏，另一份供制备种子用。

（三）应建立菌种档案资料，包括来源、历史、筛选、鉴定、传代次数、保存方法、数量、启用等完整记录。

（四）菌种在传代过程中应确保遗传稳定，防止变异。

**第二十七条** 制定原辅料供应商管理制度、审核制度，定期对主要原辅料供应商进行评价、审核。

原辅料供应商的核验至少应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

采用进口原辅料的生产企业，应核验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每批原辅料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格证明。

**第二十八条**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接种和扩培

1.应根据菌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适当的保存方式。

2.原始种子使用前,需进行特性验证和纯度检验。

3.主种子和工作种子接种过程中应有适当措施防止污染。应制定菌种培养基、直接接触管道、容器、工器具等的灭菌工艺要求,并确保菌种接种操作在无菌条件下

进行。应制定主种子和工作种子的规格要求并有效控制。

## （二）培养基灭菌

1.应根据需要制定培养基的配方、投料、补料、灭菌、培养、取样等工艺要求,控制微生物污染水平。

2.培养基灭菌应采用原位蒸汽灭菌或其他同等效力的灭菌方式,并连续监控温度和时间。

## （三）发酵

1.应制定菌种发酵的操作规程。

2.发酵过程中应保持发酵罐正压,并对发酵液的温度、PH值等技术参数进行监测。

3.应制定发酵终点发酵液的规格要求并有效控制。

4.应限定到达发酵终点的发酵液至富集的最长储存时间和温度,以防止污染。

## （四）富集和乳化

1.应制定菌体富集和乳化的操作规程,并规定保存要求。

2.菌体富集前应对直接接触发酵液的管道、富集设备、相关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或灭菌。

3.乳化前应对乳化剂、直接接触的相关设备、容器和相关工器具进行灭菌。

4.细菌类菌体富集及乳化车间不得同时进行不同菌种的离心分离和乳化,以防交叉污染(混合菌种制剂产品除外)。

## （五）干燥

1.应制定菌体干燥的操作规程,并规定保存要求。

2.应定期对干燥设备中直接接触物料的部位进行消毒或灭菌。

3.应制定干燥后菌种制剂的规格要求并有效控制。

## （六）复配或标准化

1.菌种制剂复配或标准化应在清洁作业区进行。

2.应对复配或标准化的容器进行灭菌或消毒。

3.应制定菌种制剂复配或标准化的工艺配方和规格要求。

## （七）包装

1.菌种制剂内包装应在清洁作业区进行。

2.应采用有助于确保菌种制剂在保质期内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八) 清洁和消毒

- 1.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 2.应制定有效的清洁和消毒程序，保持生产加工场所、设备和设施等的清洁卫生，防止产品污染。
- 3.可根据产品和工艺特点选择清洁和消毒的方法。环境和设备表面可采用过氧化氢、臭氧、紫外等清洁和消毒方式；菌种接触表面可采用碱液、酸液、蒸汽等清洁和消毒方式。
- 4.用于清洁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 5.所有生产车间应制定清洁和消毒的周期表，保证所有与菌种直接接触的机器、管道和设备表面清洗至表面光洁、无菌体残留。
- 6.应对清洁和消毒过程进行记录，如洗涤剂 and 消毒剂的品种、作用时间、浓度、对象等。
- 7.应制定有效的监控流程，对清洁和消毒的效果进行验证，确保消毒作业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应制定下列检验管理制度：

(一) 建立原辅料检验管理制度。规定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检验（或验收）标准、程序和判定准则。

(二) 建立半成品检验管理制度。应建立其他食品（食品用乳酸菌制剂）过程检验制度，包括从标准冻存种子到传代、扩培后保存的工作种子应逐批检验并建立使用、保存和检验记录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标准冻存管、种子液、发酵液等物料逐批检验；对中间单菌株产品逐批检验。

(三) 建立成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并符合执行标准的规定。成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四) 出厂自行检验的，应当定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出厂项目进行能力比对或验证，并符合相应的检验要求；不能自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五) 企业可以使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出厂检验，但应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比对或验证。当快速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显示异常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六) 产品留样间应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留样数量应满足复检要求，产品

留样应保存至保质期满，并有记录。

**第三十条**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及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应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但不限于下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一）应当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风险管控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建立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二）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清洁消毒制度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工作服清洗制度。保证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包装容器、工作服和人员的清洁卫生和安全，防止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被污染。

（三）应建立清场管理制度。各生产工序在生产结束后更换品种或批次前，应当对现场进行清场并进行记录。清场工作包括剩余物料的处理，中间品、成品的处理，废弃物的处理，生产用具的处理，外包工序的清场。记录内容包括：工序、品名、生产批次、清场时间、检查项目及结果等，清场负责人及复查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定期对清场的结果进行物料平衡的验证。

（四）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建立防止生物污染、化学污染、物理污染的控制制度，有效防止产品在生产加工中的污染、损坏或变质。

应制定设备故障、停电停水等特殊原因中断生产时的产品处置办法，保证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按不合格产品处置。当进行现场维修、维护及施工等工作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异物、异味、碎屑等污染食品。

生产过程应建立防控噬菌体污染的措施，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防控噬菌体污染：

- 1) 在菌种筛选环节，选择使用抗噬菌体的菌种，并定期检测菌种抗性；
- 2) 在菌种保藏环节，定期对保存的菌种分纯；
- 3) 在生产环节，定期轮换生产不同菌种；
- 4) 在清洁和消毒环节，定期对清洁作业区的设施、设备进行噬菌体检测；
- 5) 在废弃物处理环节，严格控制活菌体的排放。

（五）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附录《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指南》，对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进行监控，合理设置卫生监控要求。

（六）应建立食品标签审核制度。产品标签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进行标注。

（七）应建立记录和文件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从原料采购、加工、检验、贮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提交符合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由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识
2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4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5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6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7	GB 31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生产卫生规范
8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
9	GB 4789.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肠杆菌科检验
10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1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2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3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4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含1号修改单）
15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16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2022年4号公告	关于《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更新的公告
1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2023年4号公告	关于三新食品目录及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告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20	GB/T 20880	葡萄糖
21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22	GB/T 20882.6	麦芽糊精
23	GB/T 23528.2	低聚果糖
24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25	GB/T 317	白砂糖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 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丰政办〔2024〕7号

2024年10月2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丰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第九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丰宁满族自治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秩序，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及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实行特许经营。经营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安全营运、规范服务、便利乘客的原则，营造文明、和谐的司乘关系和行业氛围。

**第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数据和政务服务、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经营权管理

**第六条** 新增投放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指标由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和交通

运输局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城市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联合制定投放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的经营权配置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向经营权取得人发放经营权证明并与其签订经营服务协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限期限无偿使用，经营期限为 8 年（自取得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取得人，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审批流程提交相关资料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由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依法予以注销。

**第十条** 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交通运输、数据和政务服务、公安等部门应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做好巡游出租汽车准入审验检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道路交通亡人责任事故、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情形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取消其经营权。

**第十一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丰宁满族自治县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 AA 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A 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 B 级或者一半以上为 A 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 B 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收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 （一）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
- （二）经营权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被准予延续的；
-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被吊销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 （一）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或者被依法吊销的；
- （二）巡游出租汽车已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
-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被依法收回的；
- （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已配置新巡游出租汽车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对退出运营的车辆，应当清除巡游出租汽车颜色，拆除服务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交管部门办理使用性质变更或者报废手续。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

- （一）巡游出租汽车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
-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

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节能环保车辆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无障碍车辆。

**第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四）保障聘用驾驶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六）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3年以上；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从业要求；

（三）经考试合格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四）最近5年内无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的记录。

（六）近三年内无事故证明，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 （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 （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 （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乘客对服务不满意时，虚心听取批评意见；
- （二）发现乘客遗失财物，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上交委托巡游出租汽车公司或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 （三）发现乘客遗留可疑危险物品的，立即报警。

**第二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 （二）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 （三）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 （四）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 （五）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 （六）遵守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 （七）按照规定支付车费。

**第二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一）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 （二）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三）驾驶员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不能将乘客及时送达目

的地的；

（四）驾驶员拒绝按规定接受刷卡付费的。

**第二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更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要求：出租车专用配置要求须为出厂新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要求，新能源汽车还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要求。

（二）外观要求：新车、硬顶、三厢、四个车门、五座乘用车、行李厢应与车座分离。车身颜色为上绿下黄。

（三）尺寸要求：1.外形尺寸最低要求为：长（mm）/宽（mm）/高（mm） $\geq$ 4500/1700/1450；2.行李箱/后备箱容积 $\geq$ 310L；3.轴距要求 $\geq$ 2650mm。

（四）配置要求：1.燃料管路和燃料种类系原厂配置，出厂后未经改动。2.排量要求 $\geq$ 1.6L。3.巡游出租车应当配备计价器、标志灯、智能终端设备等专用线束，并满足计价器的计量性能要求，为定位设备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供给能力。巡游出租汽车车内中控台位置应能够安装内嵌式计价器。

（五）新能源车型要求：1.电池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以工信部公布的数据为准）。纯电动车车型（充电版）：电池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geq$ 400公里；纯电动车车型（换电版）：电池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geq$ 300公里。2.最大功率要求 $\geq$ 100KW。

（六）车辆技术等级：首次登记时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

（七）其他要求：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可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但参保险种必须符合国家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参保要求。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申请办理出租汽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数据和政务服务部门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相关证件。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车辆更新必须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统一喷涂车身颜色，按规定配置相关设备。

####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巡游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等，并设置明显标识。巡游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应当为进入服务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餐饮、休息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互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我县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定位、运营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

理制定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要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设立办公场所和专门管理人员，定期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汇报工作，及时把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及时传达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认真做好巡游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符合条件的，要组建党支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必须接受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增强安全意识，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要引导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依法表达利益诉求，对因疏于管理和不当引起群体性事件，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加强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教育，严禁出现侵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严禁在业务办理中违规收取任何费用，自收和代缴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并出具相关票据。

**第三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第三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应当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对存在安全隐患及发生严重服务质量事件的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采取教育培训、督促整改、停车整顿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服从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统一管理。按时参加出租汽车管理企业培训，做到安全驾驶、规范营运。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三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不再用于经营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第三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企业的投诉和社会监督。受理的投诉，应当在 10 日内办结；对 12345、12328 等热线投诉案件按要求时间办结。

**第四十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第四十四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七）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八）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第四十五条** 负责巡游出租汽车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服务活动；

（二）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的行为；

（三）绕道行驶，是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合理路线行驶的行为；

（四）议价，是指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乘客协商确定车费的行为；

（五）甩客，是指在运营途中，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载客服务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县政府制定的涉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试行期限为2年。

#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长效机制》的通知

宽政办〔2024〕14号

2024年11月1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长效机制》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长效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细化明确各有关部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健全规范高效协调联动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机制。

### 一、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级各部门治欠责任

####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属地主体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解决辖区内没有行业主管部门主管的欠薪问题；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欠薪问题，并做好信访稳控工作，依法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日常监督的内容。依据有关规定运用考核结果，对履职尽责不到位、欠薪问题多发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

#### （二）职能部门履行具体责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协调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和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建设，加强工资保证金监管；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并督办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欠薪案件，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对符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及时列入实施联合惩戒；督促、监督

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对工作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督导、约谈。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监管责任，对本行业领域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源头治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规定。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预防调处机制，依法规范本行业领域内建设市场秩序，及时查处挂靠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及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等行为，对由此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予以制止、纠正；受理对本行业领域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接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调处解决。对逾期拒不支付等需要移交人社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情形，将处理过程组卷移交（施工合同、下欠工资表、考勤表、工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单位加盖公章）。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住建及相关职能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3.信访部门要协调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接待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及到国家、省、市等各类上访的交办、转办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化解、维稳等工作。

4.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研究制定打击“非法讨薪”案件指引规范。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以及清偿责任主体、相关责任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发改部门负责解决冶金矿山领域、黄金领域、商务领域、工信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督促用工单位到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发生。

6.数政部门要按职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被相关部门拟申请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市场主体，将违法行为纳入其信用记录，多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7.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严禁由施工单

位垫资建设。要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牵头解决所属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要按规定对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进行管理，动态满足账户余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8.司法、民政、市场监管、审计、税务和统计等部门，依据《条例》和《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 二、强化制度落实，推动源头治理欠薪取得实效

### （一）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信息进行实名登记，汇总、核实农民工个人信息，通过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电子围栏、动态人脸识别技术等方式严格落实考勤管理。实名制信息数据应动态实时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实名制信息数据应作为工资发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业绩核实以及调查处理劳动纠纷、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 （二）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

行政审批部门完成项目开工审批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在得知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有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的（包括不需审批的项目），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放《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告知书》，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办理保证金缴存手续。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推送至县人社部门备案。

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施工单位，县人社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向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责令项目停工。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户、足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各主管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 （三）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对人工费用的数额或所占工程款比例、人工费的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将开户信息数据实时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同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总承

包单位代发工资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依据《条例》依法作出行政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 （四）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银行代发工资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及时将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业务经办银行，按要求向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传各月工资支付信息。（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银行）

#### （五）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管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限制该建设单位新建项目，并计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 三、健全长效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工作格局

#### （一）建立完善定期研究会商协调机制

1.建立小组办公室定期研商机制。县人社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统筹调度作用，每季度召开一次小组办公室办公会议，分析当前根治欠薪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对欠薪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视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2.建立重点工作推进调度机制。对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的阶段性重点工作，以及市、县安排的主要工作，人社部门要按照安排部署、协调推动、督导检查、总结提升的步骤，组织召开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标准、提出具体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欠薪工作落地落实。

#### （二）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有关信息共享机制

1.完善与信访部门的信访联动机制。对因欠薪导致的信访问题，由信访部门及时向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解决。对涉及30人以上的欠薪信访问题，通知所涉及乡镇、开发区管委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人社局、公安局等负责同志到场协调解决欠薪问题，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2.完善与网信部门的舆情监控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网络欠薪舆情的监控，适时向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局推送舆情信息。

### （三）建立和完善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机制

全面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动各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应用监控预警平台，及时采集、录入、完善数据信息；行政审批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要按要求向监控预警平台共享新建项目开工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大数据分析等功能，预警工资支付隐患。

### （四）建立完善督查督办和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上级交办、领导批办的重点欠薪问题落实“双交办”要求，督促有关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时限、标准办结并反馈；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欠薪问题多发、频发的乡镇、行业领域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各项根治欠薪工作有效落实。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工30日内，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工资保证金存储、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每季度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五）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发现本行业领域符合涉嫌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应移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现和收到的涉嫌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应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对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认定、确认，并及时进行公布，同时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至承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承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其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河北承德）”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六）建立多维欠薪问题化解调处机制

1.建立欠薪问题调处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设立举报投诉接待窗口、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明确责任科室，安排专人受理本领域内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及案件处理台账；接受信访交办、上级督办、转办等各类渠道接收到的本领域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行核实处理。各部

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较难解决的欠薪问题，做好投诉人思想工作，将投诉人稳控在当地。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的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和举报投诉，及时交办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2.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欠薪调处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要协同人社部门，全面推进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建设，建立以建设单位牵头，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协同配合，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齐抓共管的欠薪问题调处机构。人社部门对接到的欠薪问题线索及时向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到的本行业领域欠薪问题及时向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交办，督促农民工工资维权中心限时办结反馈；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维权中心负责人，负责召开欠薪问题协调会，组织对本项目欠薪问题进行协调处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对反映的欠薪问题进行核实，负责解决欠薪问题；分包单位负责人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出勤、工资约定具体负责，及时核定工人工资，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处理欠薪问题；劳资专管员负责统计施工人员信息，制作施工人员花名册、汇总编制工表，及时向维权中心报告欠薪问题并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反馈欠薪问题处理情况。

3.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接访联合处置工作机制。重点时期（国庆、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敏感时期和发生重大复杂欠薪问题、欠薪专项行动重要阶段），信访局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等部门，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中接访联合处置机制。针对欠薪上访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集中联合接访时间、接访地点、接访部门，组织抽调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接访工作；要明确副科级领导、具体责任科室工作人员，按照信访部门要求，组织接待本行业领域欠薪上访人员，协调处理本行业领域发生的欠薪问题。

#### （七）建立和完善欠薪问题移交处置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等部门，对通过督办、调解无效的欠薪案件，将调处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或移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查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线索及证据材料后，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立案调查，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将线索和证据材料退回相关部门继续补充证据；对接到的非工程建设领域涉嫌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应及时立案查处，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下达相关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支付工资；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查处；对存在劳动争议的，告知反映人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等司法诉讼途径解决。

（八）建立重大欠薪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要依法组织编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健全完善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重大欠薪舆情防控机制，及时处置化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